

**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災後農會雜糧筒倉(含
周邊設施)及乾燥中心重建輔導措施**

一、協助對象：嘉義縣、臺南市契作硬質玉米或高粱之受災農會。

二、輔導措施：

(一)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更新 (訂有上限)：依農會財力分組，補助 70%至 80%。

(二)雜糧筒倉(含周邊設施)及乾燥中心建築物修繕：補助 70%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備妥相關文件（經費估價單、圖說及受災照片等資料）向本署南區分署辦理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依實際需求即時提送。